

沈阳市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及 2024 年工作谋划

2023 年，沈阳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总体要求，高标准落实“12+1”赛道工作任务，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现将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工作总结

（一）高标准推进“体系”建设，不断筑牢工作基石

1. 指标体系不断完善。收集整理财政部、省财政厅和先进地区绩效指标，并结合对项目的实地调研分析，不断完善我市指标库和目标模板，目前已形成 2023 版沈阳市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库和模板库，共计指标 18440 条，模板 259 个，形成了覆盖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科教文卫等 19 个行业领域的完备指标体系。

2. 考核体系再立新功。按照沈阳市市级层面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有关要求，从基础工作、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6 个方面入手完善指标体系，圆满完成了我市 2022 年度对市直部门及区县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同时，高质量完成了省对各市预

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组织和材料报送工作，并借此梳理工作成果，全面查找不足，在全省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中再次获得第一名佳绩。

3. 培训体系赋能增效。紧贴区县、部门实际需求，修订完善《沈阳市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手册》，涵盖包括中央、省、市文件，以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节点操作案例。以预算编制培训会为契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目标设定等相关业务培训，明确评估范围和要求，进一步提高事前绩效评估质量和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为后续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打牢坚实基础。

（二）高质量构建“三全”格局，扎实完成工作任务

1. 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再提效。2023 年组织全市市直各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部门（单位）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全年绩效工作按时点高质量完成。同时，积极指导区县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实现“纸质”绩效管理到“一体化系统”的数字化管理模式升级。通过开展全市绩效管理考核，各部门、各区县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

2. 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再扩围。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在“四本预算”全覆盖的基础上，印发了包含社保基金、专项债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性文件，为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搭建了完备的制度框架，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同时，不断尝试有益探索和创新实践，出台全省首个《沈阳市市本级因公出国（境）经费（经贸类）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

3.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再提质。一是抓政策项目准入关，把好事前关口。对申请资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新增特定目标类、运转类（其他运转）项目；实施期截止到 2023 年，2024 年拟继续实施的、申请资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特定目标类和运转类（其他运转）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前置条件。二是抓绩效目标编制关，夯实管理基础。对部门（单位）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匹配度、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抽审，并针对抽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提高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三是抓绩效监控流程关，强化过程管控。2023 年对 287 个部门（单位）整体、2309 个项目开展常规监控，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产出效果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为优化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调整提供参考依据。四是抓绩效评价质量关，突出应用实效。对 2022 年的 253 个部门整体、845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在此基础上，按照抽审比例不低于 60%原则，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对 760 个项目自评情况进行了抽审，重点分析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60%原因，并将抽审结果作为 2024 年预算编制参考

依据。**五是抓绩效预决算公开关，倒逼质效提升。**按照政府预决算公开时点和有关要求，及时对全年预算绩效工作完成情况和工作计划进行公开。

（三）高效能拓宽管理方式，探索创新工作方法

1. 突出重点评价，发挥预算编制“服务器”作用。从部门整体、经常性项目、政府专项、政府重大项目、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会保险基金入手，制定并下发财政重点评价计划，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三方面作为标准，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财政角度科学评价项目执行情况，对于好的经验做法积极推广应用。及时汇总评价结果，突出评价结果导向，将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和第三方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针对问题短板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并积极推动被评价单位落实整改意见，为进一步优化项目、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供参考。

2. 突出重点监控，发挥项目建设“监控器”作用。每季度梳理汇总重点项目名单（年度预算执行中100万以上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监控，综合项目进展、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三个维度衡量项目进度，并形成监控结果报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全年共计完成监控项目401个，涉及预算资金316亿元。针对重点监控发现的进展缓慢项目，坚持问题导向，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制发整改通知，按期开展整改调度，有效推动了我市重点项目

的建设质效。同时，不断强化重点项目监控结果应用，积极与市绩考办加强协调联动，将重点项目绩效监控结果与市直部门和区县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挂钩，进一步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的跟踪问效和财政监督，有力提升了重点项目的建设质效和资金使用效益。

3. 突出试点建设，发挥提升管理“助推器”作用。创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示范引领”工作，按年度、分批次，分别在区县（市）财政部门 and 市直部门中选取部分单位开展试点建设。借助第三方机构专业力量，对试点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全链条业务培训辅导。在市直部门层面，帮助预算单位不断完善符合自身行业领域实际的绩效指标模板、绩效评价模板，引导预算单位创新开展工作，打造亮点成果；在区县层面，指导、帮助各区县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进一步树立绩效意识，规范管理、全面提升工作技能，延伸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链长度，由点及面推广试点建设经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使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得到了大幅度提升。

三、2024年工作谋划

2024年将继续深入学习优秀经验做法，不断完善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助力财政资源配置优化，提升公共服务质量，节约公共支出成本，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出最大最优的效益，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可持续运行。

1. 动态调整完善指标体系和模板库。一是在继续收集、整理财政部、省财政厅以及其他先进地区绩效指标的基础上，细化绩效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参考权重等，对应用效果不佳、名称表述不准确、分类不合理、可以进一步量化细化的指标进行修改完善，为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效率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坚持“能定量不定性”，不断提高新增指标编制质量，强化指标入库审核关，并将各部门（单位）绩效目标中定量指标占比折合成相应分值，计入2023年度市直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总分，推动绩效目标的科学合理性和可衡量性提升。同时，及时组织第三方咨询机构参与我市2024年绩效目标抽审工作，为后续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打牢基础。

2. 高质量完成全过程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要求，对预算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的内容完整性、数据准确性、逻辑合理性加强审核。**二是**有序组织开展2023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结合2022年度绩效自评抽审结果中发现的问题，加强绩效评价填报的审核把关，将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和第三方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将“重过程”和“重结果”相结合，重点分析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积极推动被评价单位落实整改意见，为进一步优化项目、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供有力抓手。**三是**按时开展2024年绩效监控。根据监控时间

节点具体安排，组织开展我市常规性绩效监控工作，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实行双监控，并重点关注预算执行率较低、工作未及时启动的项目，及时督促各部门加快项目进度。

3. 进一步提升重点监控工作实效。一是持续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工作，每月按期对进展缓慢项目进行整改调度，及时了解项目最新进展，对于长期无进展或进展较小的项目进行重点督促、持续调度、推动整改。二是对于重点监控中的进展缓慢项目，督促各部门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分析进展缓慢项目成因，及时、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并由各部门强化对各区县对口部门的业务指导，提升区两级联动的及时性、畅通性。三是积极探索发挥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借助审计部门、两办督查室等外部力量，多方面多角度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推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更好更快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加强业务培训与走访调研。一是不断完善业务培训机制，搜集先进地区工作经验，发掘优秀师资，开发培训资源，打造优质课程，建立健全形式多样、载体丰富、覆盖面广、实用有效的培训机制，对我市各部门、各地区广泛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工作技能。二是强化对各区县的走访调研，着力解决个别区县预算绩效管理基础薄弱、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区县和市直部门两级联动差等问题，增强各地区依法依规理财意识，推动各区县更加科学合理的调配资金，避免挤占、挪用上级专项和中央直达资金。

5. 完善绩效管理考核考核体制机制。一是完善考核标准。及时梳理汇总2022年度考核工作中各部门（单位）反映的共性问题，进一步完善考核流程、明确考核标准、细化考核指标、丰富考核内容，不断提升考核规范性、公平性。**二是**优化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高效考核机制，在日常工作中，及时组织市直各部门（单位）报送阶段性工作成果，并将平时考核情况融入年终考核，进一步发挥考核机制对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效的促进作用。**三是**及时开展考核。结合省考核各市的内容和方向，立足沈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将全市考核工作纳入市级层面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并按时组织开展考核工作，将考核材料的报送时效、自评分数准确性一并纳入年度考核，不断提升考核工作质效。

附件：2024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金融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			
预算资金情况	11,765.00						
总体目标	2024年市本级金融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合计11765亿元，分为7个类别，其中：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1670万元，支持大力发展科技金融200万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奖励1055万元，机构引进补助220万元，金融人才奖励125万元，“首贷户”贴息25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8245万元，以上金融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我市金融机构与金融资源的聚集，进一步提升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效率，进一步优化金融人才环境，进一步支持产业金融发展、金融科技发展及金融生态环境优化，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为加速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提供有力政策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功上市企业数	>=	2	户	2024年12月
			实际获得奖励的保险机构数量	>=	10	家	2024年12月
			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数量	>=	20	户	2024年12月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2024年12月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营企业贷款增速	>=	8	%	2024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降低		2024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营企业满意度	=	100	%	2024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食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791.89							
总体目标	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通过开展食品抽检监测，及时发现和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品抽检检验报告数量	>=	20868	份	2024年12月	
			食品抽检监测覆盖大类	>=	33	类	2024年12月	
		质量指标	交付食品检验报告	>=	20868	份	2024年12月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	100	%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普通食品抽检每批次价格	<=	1824	元	2024年12月	
			食用农产品抽检每批次价格	<=	1889	元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提高		2024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抽检能力和水平持续满足产品及标准变化			持续满足		2024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购买禁毒社工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47.56						
总体目标	为在推进平安沈阳、法制沈阳建设的战略高度，按照禁毒工作总体目标要求，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禁毒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坚持以人为本、关怀救助，最大限度地教育、感化和挽救戒毒康复人员，促进禁毒社会工作服务全面深入发展，通过根据本区域涉毒因素的全面考量，合理安排禁毒社工开展一系列相关宣教、归档、评估、取证等禁毒工作，达到巩固禁毒成果，降低涉毒案件发生率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毒人员管控率	>=	0	%	2024年12月
			禁毒宣传活动场次	>=	8	场次	2024年12月
		质量指标	社区戒毒康复执行率	>=	99	%	2024年12月
			生活污水毒情监测样本采集率	=	100	%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2024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法治沈阳建设		法治建设		2024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副食风险金-冬春蔬菜和猪肉储备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商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82.30						
总体目标	根据市领导在《市商务局关于冬春蔬菜储备有关工作的请示》的批示要求，建立我市冬春菜储备制度，按照“动态管理、计划下达、市场运作、政府补贴”原则组织实施，确保不脱销、不断档，维护市场稳定，切实做好政府调控工作，保障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审计次数	=	21	次	2024年12月
			储备量	=	11000	吨	2024年12月
			储备公检批次	=	275	次	2024年12月
		质量指标	拨付企业金额与规定比例	=	100	%	2024年12月
			拨付企业获得资金比例	=	100	%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资金发挥效益		发挥效益		2024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稳定		持续供应		2024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拨付企业满意度	>=	95	%	2024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0.00							
总体目标	引导全市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不少于140个，拉动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少于9亿元，助力沈阳市工业企业投资稳步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技术改造项目数量	>=	60	个	2024年12月	
			支持“专精特新”技术改造项目数量	>=	50	个	2024年12月	
		质量指标	“专精特新”技术改造项目评审通过率	>=	60	%	2024年12月	
			技术改造项目评审通过率	>=	60	%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将经费发放到位。			按时发放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第三方评审费	<=	5000	元/个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工业投资	>=	9	亿元		2024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入库积极性			不断提高		2024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4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应用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600.00						
总体目标	落实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支持项目不少于15个,开展企业调研指导8次以上,增强企业创新动力,激励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投入,促进准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企业调研次数	>=	8	次	2024年12月
			支持首台套装备研制应用项目数量	>	15	个	2024年12月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4年12月
			产品国内领先率	=	100	%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国产设备销售收入	>=	20000	万元	2024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新增目录	2024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公积金信息化业务系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2.40						
总体目标	1. 进一步夯实住房公积金生产运营基础设施,保障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和服务工作正常运转提供配电系统保障,充分发挥公积金制度的住房保障作用,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平台保障和技术支撑。2. 为管理中心提供安全、优质、持续、稳定的基础电力支撑,提升供电保障能力和中心的总体科技保障实力。3. 通过提升基础供电保障能力,提升管理中心总体科技保障实力。4. 保障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持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5. 通过优质稳定的基础电力支撑,保障管理中心各项业务健康有序开展。6. 夯实基础供电保障设施,提升总体供电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服务覆盖范围	=	14	个	2024年12月
			物业服务面积	>=	2	万平方米	2024年12月
		质量指标	全年工作日全天服务	>=	90	%	2024年12月
			消防验收合格率	>=	90	%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窗口服务环境		良好		2024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2024年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2024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1,859.00						
总体目标	保障低保户基本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65000	人	2024年12月
			服务对象人数	=	12483	人	2024年12月
		质量指标	较好地完成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发放工作		完成发放		2024年12月
			支付准确率	=	100	%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		每月发放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生活		2024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		持续发放		2024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85%	≥	85	%	2024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市直学生资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教育研究院(沈阳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4,273.67						
总体目标	完成全年学生资助专项资金拨付,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	>=	27221	人	2024年12月
			补助学校数量	>=	10	所	2024年12月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度	=	100	%	2024年12月
			补贴对象准确率	>=	95	%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补助覆盖率	=	100	%	2024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1	年	2024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2024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水稻秸秆还田作业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9.50						
总体目标	完成1.29万亩水稻秸秆还田试点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秸秆利用面积	=	1.29	万亩	2024年12月
			涵盖区县(市)	=	5	个	2024年12月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024年12月
			符合政策规定率	=	100	%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农作物秸秆资源管理和综合利用		加强		2024年12月
			改善环境		改善		2024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三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928.80							
总体目标	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数	>=	24.3	公里	2024年12月	
			农村公路沥青（水泥）路面工程项数的完成率	>=	100	%	2024年12月	
		质量指标	按期完成率	=	100	%	2024年12月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2024年12月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2024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水平提升			提升		2024年12月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环保达标			符合		2024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交通出行环境			改善		2024年12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提升		2024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80	%	2024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4,990.00						
总体目标	减轻城乡居民参保负担,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优势,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补助人数	>=	396.37	万人	2024年12月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补助完成率	=	100	%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	670	元/人/年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成本	=	54990	万元	2024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持续保障时限	=	1	年	2024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城乡居民参保满意度	>=	95	%	2024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租赁补贴-2024年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8,079.17						
总体目标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项目为民生工程. 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保障性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发放住房补贴, 由其自行承租住房的保障方式。通过采取季度审批、季末发放的原则发放租赁补贴, 解决我市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住房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补贴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年12月
			租赁补贴足额保障率（保障户数）	=	90	%	2024年12月
		质量指标	租赁补贴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年12月
			租赁补贴发放到位率	=	90	%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保障及时率	=	90	%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保障家庭满意度	>=	90	%	2024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租赁补贴标准保证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年12月